

关于对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3 号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骅锋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往来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第一名为梅州讯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讯联”），期末账面余额 372.71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性质为借款。经公开信息查询，梅州讯联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雄，公司注册地在梅州市梅县区新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五层 502 室，实收资本 50 万元。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第三名为广东致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教育”），期末账面余额 76.84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未结算原因是业务未完成。经公开信息查询，致信教育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雄，公司注册地在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八层，实收资本 34 万元。预付账款第四名为广东中泰华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华捷”），期末账面余额 25 万元，账龄 1-2 年，未结算原因是业务未完成。经公开信息查询，中泰华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雄，公司注册地在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五层 501，参保人数 6 人。

温建雄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锋 2021 年 7 月共同成立广东骅讯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讯项目”），该公司注册地在梅州

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3 栋 15 号单层店,参保人数 0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实控人张学锋与温建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同学/朋友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你公司与梅州讯联、致信教育、中泰华捷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历史资金或业务往来,并解释三家公司注册地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向梅州讯联提供借款的时间、金额、用途、约定利率,你公司是否取得了相关利息收入,借款预计偿还时间,梅州讯联的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该笔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解释你公司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向梅州讯联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致信教育、中泰华捷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价格、涉及项目的履约进度、未结算的具体原因,预付比例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预付款项占用资金的情况;

(4) 说明张学锋和温建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说明骅讯项目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与骅讯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除共同成立公司外,张学锋和温建雄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736.8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0.4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251.44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39.7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54.42 万元，计提比例为 24.14%。

公司解释存货余额上涨主要是期末采购融合存储设备 10 套用于对外销售及筹备冷数据存储运营服务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说明库存商品的库龄、状态、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及依据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库存商品大额增加的合理性；

(2) 说明发出商品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合同约定进度安排一致，说明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率，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存在客户无法验收结转的风险。

3、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 167.47 万元，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111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44 万元，长期借款 35.8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安排、借款到期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 28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7 万

元，公司解释增长原因为承接的项目较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其中服务费 127.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65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核算方法、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服务费用大额增加与承接研发项目是否相关、服务费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营业外收入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实现 151.42 万元，去年同期为 23.54 万元，公司解释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余文杰（公司持股超过 5% 股东）股票短线交易收益 1,514,235.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收回收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